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聯絡人：邱垂霖

電話：(03)3932594

傳真：(03)3931053

電子信箱：007913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131071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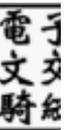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即日起正式實施「以袋號單為指定進倉基準」措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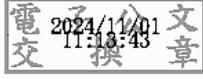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關113年9月3日召開「快遞貨物以袋號單為指定進儲一般倉基準推動會議」結論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關自今（113）年9月起經多次與貨棧相關業者確認系統均運作正常，本案正式實施後，就「一般貨物併入快遞貨物主提單，而有分號指定卸存一般倉」需求，承攬業者僅需於快遞袋號單登載分號進儲一般倉資訊，免再向航空公司申辦分號卸存一般倉。
- 三、實施範圍為主倉單卸存地劃入袋號單制度者，如：華儲進口快遞倉（C2011）、榮儲進口快遞倉（C2027）、遠雄進口快遞倉一庫（C2038）、遠雄進口快遞倉三庫（C2053）。
- 四、相關文號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109年9月15日航明字第10909066號函。

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航聯會貨運小組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